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思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/ 1999轉3661

電子信箱：bt-mimi.chen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8723995_11030472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2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
獎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積極參與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，訂定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」，並於107年8月1日生效在案。
- 二、凡符合上開對象者，皆可向本局提出參選，請填具參選書面資料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參選書面資料，經本局辦理評選審查程序而產生之成效優良者，將進行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（徵件簡章請詳附件）。
- 三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樓20樓E室，「第2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活動小組收（以郵戳為

石牌國中 1101227



PXAA1106009261

憑)。

四、全案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「第2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活動小組陳小姐，電話02-8101-055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

為鼓勵本市以活力、創意之方式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文化資產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遂辦理本徵選活動以推廣並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對象

近 5 年內，積極參與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、再利用、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1.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3.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 2 類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實際貢獻事蹟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將簡章附件 1~3 之相關資料填妥，並將郵寄封套（附件 4）黏貼於信封封面，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，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樓 20 樓 E 室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活動小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於專人上班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）送達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1. 初審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。
2. 複審：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評審小組，進行現場勘查後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
3. 決選：由評審小組於評審會議進行討論，達成評分共識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七、 評審標準

1.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。
2. 公益性。
3. 對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存之貢獻。
4. 創新及特色。

八、 獎勵方式

每一徵選類別至多選出 3 位獲獎者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
九、 聯絡方式

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活動小組

1. 聯絡人：陳小姐
2. 連絡電話：02-8101-0555

參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參選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2項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重要貢獻者。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推薦理由 (200字以內)				
身分證影本				
正面		反面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參選計畫書

文化資產名稱：_____
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
年 月 日

目錄

- 一、 事蹟說明
- 二、 參選入經歷
- 三、 附錄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將_____（案名）_____參選計畫書所附書面、影音、照片檔，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平台或所屬刊物，提供公眾下載閱覽、列印、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。

本人（單位）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，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授權單位/人簽章：

負責人/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封套

專 限
送 時

郵遞區號 110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樓 20 樓 E 室
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
活動小組收

文化資產名稱： _____
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 1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並請附電子檔) 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 ※注意事項：如經通知補正資料(補正以 1 次為限)，應於期限內補正文件 使得受理。

截止收件時間： 111 年 03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

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Q&A

Q：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？

A：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、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，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。

Q：誰可以參選？有甚麼限制？

A：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、維護管理、營運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，皆符合參選資格。參選類別分為 3 類：保存修復類、管維推廣類、特別貢獻類。須注意，提案事蹟需發生在 5 年內，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，5 年內未獲獎之參選人，可再次申請參選。

Q：如何申請參選？需要附那些資料？

A：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，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：

1. 報名表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
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4.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請依範本格式撰寫並請附電子檔)

※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樓 20 樓 E 室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活動小組收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。

Q：送出參選資料後，如何選出獲獎者？

A：評審程序分為兩階段：第 1 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；第 2 階段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，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Q：獲獎者有什麼獎勵？

A：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